

淡江大學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修讀規則

- 109.01.03理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系主任會議通過
- 109.03.19理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112.09.19理學院112學年度第1次系主任會議通過
- 112.09.21理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113.09.16理學院113學年度第1次系主任會議通過
- 113.09.19理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入學考試及修業年限，悉依教務處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院博士生應於入學一學年內選定指導教授，並報請學校辦理指導教授遴聘事宜。

第三條 修課之規定：

- 一、必修科目為書報討論(一)、(二)共8學分、研究方法與學術倫理2學分。
- 二、畢業學分數至少需修滿18學分（含必修、選修），其中不包括論文學分。
- 三、研究生必須與指導教授討論研究及修課之計畫，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親自辦理選課。
- 四、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得選修其他研究所之課程。
- 五、本院博士班所承認之外系及本院選修學分數：
 - (一)承認本院各系所碩士班所開設之科目均為本博士班選修科目，以九學分為限。
 - (二)承認本校理、工學院各系博士班及他校理學院研究所博士班所開設科目均為本博士班選修科目（必須經院長、他系主任、任課老師及指導教授同意），以六學分為限。

第四條 資格考核之規定如下：

-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分「資格審查」、「資格考試」兩項。
- 二、資格審查，由指導教授召集學者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就候選人所修習課程、學分、論文大綱等，審查之。
- 三、資格考試實施方式如下：
 - (一)採口試方式進行，研究生需提出研究計畫，舉行該計畫之資格口試。
 - (二)資格口試由學位委員會執行，學位委員會之成員由指導教授召集成立，成員為三至五人，必要時亦得聘請校外教授或學者專家擔任之。
- 四、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五、資格考試應於修業九學期內完成，且應於舉行論文口試前六個月完成。
- 六、通過資格考核者為博士候選人。

第五條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核後，於論文考試申請時成立畢業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為5人（含）以上（含指導教授），至少校外委員2位（含）以上。該生須於論文正式口試2週前將完整的博士論文呈交考試委員會，方得舉行博士論文考

(口) 試。

第六條 本規則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